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11号……………（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19号……………（4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21号……………（6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3号……………（96）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凯祥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1号……………（11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身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2号……………（11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的 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工作方案

2022年12月30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包括2023年新制定的政策和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2023年延续执行的政策两部分内容。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为“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行业发展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发展提速增效和能级提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制约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发展瓶颈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加紧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惠企、惠民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政策分类

本次需精准落实政策共 24 项，共涉及强化助企纾困力度、优供给扩需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要素支撑、保民生兜底线五个方面。延续执行的政策 137 条，继续按照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至四批）工作方案接续实施。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政策争取。针对可争取类、评选奖励类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上沟通，研究把握政策内容，明确发力方向，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应争尽争、能争则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要抓好政策落实。聚焦需落实、执行类政策，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时间、标准和范围等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和配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需出台相关区级配套支撑政策的，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要，及时跟进研究出台，及早惠

企利民。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加强调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推动政策跟踪问效。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确保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1.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

任务分工表

2. 历城区2023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任务分工表

类别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分管区领导	责任人(单位主要领导)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时限	备注	需对上争取的工作	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政策落实情况
(一) 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	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山东 银保监局、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 事业发展中心	耿汝年	盖永磊	杨 檬 66899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成效		无	无	配合人民银行、 省银保监局做好 相关工作。

(一) 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2	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丁一	王克锋 李宗泉	刘长胜 88115071 张海燕 880236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上争取提高补贴比例，对接专款拨付情况。	无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严格落实政策开展宣传摸底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专款拨付情况。
	3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区财政局	闫立彬	李宗泉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4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	省公安厅	区交警大队	唐振涛	孙如彬	石少朕 185531261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无	无	历城大队车管所已组织全体民警、辅警及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新流程、正确解读新规定、严格落实新措施，确保准确执行新措施，不断规范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工作。

(二) 优供给扩需求	8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I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耿汝年	郑 静 李 宗 泉	王华峰 88023812 颜丙强 88023639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区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的工作要求，积极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对接，及时组织相关企业申报。	无	区科技局：积极走访生物医药企业，宣传该项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资金。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9	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30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20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10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陈学柱 李宗泉	吴兴敏 88975732 刘 毅 88023627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安排落实好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0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200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1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 博	王 磊	吴冠臻 88115112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积极按照省市商务部门部署，对我区符合消费市场增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无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与2023年一季度济南市汽车消费券活动，推进消费品市场提升发展。

<p>(二) 优供给扩需求</p>	<p>13</p>	<p>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p>	<p>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p>	<p>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p>	<p>闫立彬 高博年 耿汝一 丁振涛</p>	<p>杨蓓 王克锋 李宗泉 谢玉波 吴溪淙 盖永磊</p>	<p>丁晓婷 88023896 张海燕 88023613 田延青 68654377</p>	<p>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p>	<p>区财政局：与市财政局及时对接专款拨付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政府给予资金支持。</p>	<p>无</p>	<p>区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1. 济南虞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六艺馆）非遗工坊目前已聚集济南喜面鼻烟制作技艺、桥氏木作技艺等省级非遗传承项目，并入驻有手捏陶制作技艺、旗袍制作技艺、双手刀剑、香事文化、传拓技艺、中国古琴技艺、儒家文射等区级非遗项目。2. 培训梆鼓秧歌演出队伍两支，已开展进校园培训，唐官小学儿童演出队伍在教育系统艺术节上展演。</p>
-------------------	-----------	---	--	--	------------------------------------	---	---	-------------------------	--	----------	---

	14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耿汝年 唐振涛	张永强 郑静泉 李宗泉	姚钦平 88065113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无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做好对企宣贯工作，积极谋划相关项目，争取获批建设。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唐振涛	张永强	苏珂 88065337	长期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该项工作市级层面还未形成正式的标准要求，后续积极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了解标准文件出台进程。	已有 22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原辅材料替代，还有 6 家因工艺技术原因无法替代。	严格照《济南市 2022 年臭氧污染治理方案》执行。

<p>(四) 创新要素支撑</p>	<p>16</p>	<p>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p>	<p>省科技厅、省财政厅</p>	<p>区科技局、区财政局</p>	<p>闫立彬 耿汝年</p>	<p>郑 静 李宗泉</p>	<p>盖淑芹 88023812 腾 辉 88023639</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成效</p>		<p>无</p>	<p>无</p>	<p>区科技局：积极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对接，及时组织山东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济南正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新型研发机构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	-----------	--	------------------	------------------	--------------------	--------------------	--	--	--	----------	----------	---

	17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遴选省级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闫立彬 高博	杨蓓 陈学刚	仇晨 88905697 朱明辉 88066036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无	无	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将政策传达至相关企业,配合落实好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为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申请“山东惠才卡”。
(四) 创新要素 支撑	18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30%提高至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50%放宽至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 其他出资人。	省财政厅	区财政局	闫立彬	李宗泉	王贵峰 88023626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 资金保障工作。	无	积极配合各业务 主管部门做好资 金保障工作。
	19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2.0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4—5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省大数据局、省财 政厅	区大数据局、区 财政局	闫立彬	王元柱 李宗泉	曹磊 88023751 张海燕 88023613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无	无	区大数据局:积 极配合落实相关 政策。 区财政局:及时 对接 市财政局做好专 项资金拨付。

<p>(五) 保民生兜底线</p>	<p>20</p>	<p>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陈学刚 李宗泉 张丙家</p>	<p>邢文明 88112933 刘亚军 88066040 康恺 88023629</p>	<p>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p>	<p>无</p>	<p>区财政局: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外因疫情、街道人手紧缺、络配套欠等因,对该项工作有一定影响。</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计划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918个。 区财政局:2022年历城区城镇公益性岗位分配任务900个,实际上岗920个;乡村公益岗分配任务1722个,实际上岗1761个,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2023年继续落实省市相关政策,积极推进该项工作。</p>
-----------------------	-----------	--	-------------------------------	--------------------------------	-------------------	----------------------------	--	-------------------------	----------	---	---

(五) 保民生兜底线	21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	省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丁 一	陈 卫	杨 宏 88112936	依据省、市局通知时间执行	积极对接市医保局，及时反映问题。	无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目前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特病在社区、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可达到80%以上，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可达到85%以上，均已达到并超出该政策的报销比例要求。依据市局政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为60%。待省市最新细则出台后将积极落实、执行。
	22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	省医保局	区医保局	丁 一	陈 卫	高 华 66899270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无	无	相关政策已执行。

(五) 保民生兜底线	23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	闫立彬 丁一	王永泉 李宗泉	刘茂峰 88904341 颜丙强 88023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在专项资金、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全民健身工程设施申请、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方面加大争取力度。 区财政局:对上申请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区财政局:关金拨付较晚。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积极配合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在专项资金、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全民健身工程设施申请、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方面向我区倾斜。 区财政局: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24	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	省应急厅	区应急局	闫立彬	张勇	闫智 88066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成效	经与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处沟通,省委办已经制定对各年度考核激励考核目标,济南市相关政策。	部分行业领域在相关制度上存在制定和执行“两张皮”现象。	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安发[2022]13 号),促进“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在我区常态化运行、系统性落实。

附件 2

历城区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 13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立体机械式停车场（楼、库）中，非固定停车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视情况安装充电设施，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 公安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警大队	
3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 城分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4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能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6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7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8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供销社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销社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 批次
9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10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 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 5 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11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12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其中，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不重复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13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打造“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游品荟”“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1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一批继续 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5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6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区投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7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19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0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年政策批次
21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RCEP“6小时通关”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22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23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24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增信评价体系，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省科技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25	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26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89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27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8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29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0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2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33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4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5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6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8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39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40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3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1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2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3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更新升级绿色金融项目库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4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3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2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5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区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济南片区 历城区块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46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7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8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49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0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年政策批次
51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	省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2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建设，强化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3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4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0 元和 810 元。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	省政府办公厅 省大数据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局)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6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继续实施 89 项
57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的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58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3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59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建设“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60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3 年择优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对于优势突出的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每个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61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创建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3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区大数据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62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63	2023 年，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年政策批次
64	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防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65	2023年，培育认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奖励1000万元，专项用于提升流通设施水平、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创新发展流通业态模式等。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66	2023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67	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68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69	2023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2000万元激励性奖励。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70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2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71	省财政统筹资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72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3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4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科技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5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6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3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区大数据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7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3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78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9.95 万户，棚户区 8.99 万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 批次
79	2023 年继续将农村公路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80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发展思路，落实“四个区分”原则方法，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调整“两高”管控政策，新上“两高”项目实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和“五个设置或等量替代”，主要产品和装置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能效标杆水平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坚决控住“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增长，存量“两高”项目实施分类处置，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推进违规项目整改，稳妥有序退出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升级，力争 2025 年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明显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建立“两高”项目清单，搭建“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清单化、动态化、精准化业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 城分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81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要作出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承诺以及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途径和时间，并明确到期若无法偿还拟采取的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82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 47 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年政策批次
83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84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具(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85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86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87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第一批新增 实施47项
88	2022年6月9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1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3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 批次
89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
90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1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3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稅稅額标准按现行稅額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稅額标准。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9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96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批
97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批
98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区税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
99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0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以创新服务券形式对 2023 年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全年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打造一批数据驱动型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01	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2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03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04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5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6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07	创新提升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善运行“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扩大数字文旅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年政策批次
108	深入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打造山东全民阅读在线，集中采购版权，持续更新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等数字阅读资源，免费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超过2万场次，新增200家城市书房、1000个亲子阅读空间、1000个数字阅读空间、500个家庭图书馆、500个老年听书馆。	省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批
109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园区、景区等，搭建老字号集聚平台。2023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0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2022-2024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1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3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2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省税务厅	区税务局	第二批
113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4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200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200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100万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15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投促局 区财政局	第二批
116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17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18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第二批
119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批
12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第三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 批次
12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三批
122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批
123	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交通运输厅	区交通运输局	第三批
124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 中心	第三批
125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第三批
126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批
127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省总工会 省妇联 团省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28	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贴息支持。对新上的总投资超5000万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	省商务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第三批
129	加快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批
130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批
13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
13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	省财政厅	区财政局	第四批
133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2022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第四批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2022 年政策批次
134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第四批
135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 2 倍标准执行。	省能源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区发展改革局	第四批
136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
137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第四批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工作方案》的
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落实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工作方案

2023年2月4日，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鲁政发〔2023〕1号）。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

会”各项部署扎实落地，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行业发展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发展提速增效和能级提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制约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发展瓶颈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加紧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惠企、惠民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政策分类

本次需精准落实政策共 35 项，共涉及加大援企惠企力度、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稳住外贸外资、优化提升供给质量、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六个方面。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政策争取。针对可争取类、评选奖励类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上沟通，研究把握政策内容，明确发力方向，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应争尽争、能争则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要抓好政策落实。聚焦需落实、执行类政策，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时间、标准和范围等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和配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需出台相关区级配套支撑政策的，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要，及时跟进研究出台，及早惠企利民。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加强调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推动政策跟踪问效。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确保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历城区贯彻落实省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分工表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落实情况表

类别	序号	省政策清单内容	省直 责任 部门	区级 责任 部门	分管区 领导	责任人 (单位 主要领 导)	工作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工作时 限	备注	需对上 对接的工作	政策 落实 中存 在的 问题	政策落 实情况
(一) 加大 援企 惠企 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	省工 业和 信息 化厅、 省“四 进” 工作 办公室	区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高 博	王 磊	信 然 881152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		与省“四进”工作组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解决工作组围绕工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无	积极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及时上报企业困难和问题，配合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

(一) 加大 援企 惠企 力度。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闫立彬	李宗泉 王振晓	滕 辉 88023626 侯可舟 88073980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取 得成效	无	针对“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不明确。	区财政局：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政策。 区税务局：利用办税服务厅、微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辅导。
	3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闫立彬	李宗泉 王振晓	滕 辉 88023626 陈文文 88077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	无	无	区财政局：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政策。 区税务局：2023 年 1 月 9 日，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就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进行明确后，对已按 3%征收率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退税处理。不断提高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质效。

(一) 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山东省分行、青岛市分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	闫立彬 耿汝年	陈学刚 李宗泉 盖永磊 王振晓	康兴健 66899229 刘毅 88023627 杨檬 66899778 李丹 88018732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开展对上争取。	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积极配合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区税务局：向缴费人发放宣传单，开展宣传辅导工作。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闫立彬	陈学刚	李超 66899228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无	无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配合落实上级部门相关用工政策。

(一) 加大 援企 惠企 力度。	6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供电公司	高博	杨蓓	王松利 66899180 秦腾 89025134	持续推进		对上对接做好系统维护，保证系统贯通的稳定性。	区供电公司：合信客户需已独了过造信 区分公司：部相关工安 分联户，用户或单理电，效 过息，无过求经办用无息。	区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同 局：落实上级部门安 排：全区供电公 司：全区范围 内已实现160 千伏及以下 接入，符合 条件，客户 投资至电 房产+用电 表。由市级 系统数据 实现，常 态化应用。
	7	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博	王磊	信然 88115275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结合全市“3+152”重点企业月调度机制及时上报我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市级各类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我区规上工业企业高速发展，争取将更多企业纳入济南市重点企业名录库。	无	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开展企业包靠工作，结合全市“3+152”重点企业月调度机制及时上报我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 加快 恢复 和提 振消 费	8	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博 丁一	王磊 王克锋	吴冠臻 88115112 李殿泉 13176023 201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争取各项奖补政策、资金向我区倾斜。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我区55家汽车销售企业参与济南市第一季度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济南市“泉成购”品质消费节活动，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 区文化和旅游局：拟投入100万元用于消费券的发放。
	9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丁一	王克锋	贾若含 88115071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积极对接争取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政策倾斜及获得资金方面支持。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我区缺少一家4A级旅游景区。	已编制完成《济南市历城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对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我区已完成初步测评工作。

(二) 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10	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	省商务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博	王磊	吴冠臻 88115112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争取各项奖补政策、资金向我区倾斜。	无	组织我区企业积极参与网上年货节等活动，积极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电商促消费活动。
	11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丁一	李春迎 陈卫	苏胜男 66899223 刘宇 88233951 李莉 88033996	已完成	无	无	2023年1月9日，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确定2022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函〔2023〕2号）》，历城区被确定为2022年度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区。

<p>(二) 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p>	<p>12</p>	<p>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p>	<p>闫立彬</p>	<p>吴溪淙</p>	<p>翟青 66899233</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p>		<p>无</p>	<p>无</p>	<p>组织开展“带押过户”业务模式培训，设立“带押过户”直通台，并通过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带押过户”业务模式宣传。引入公证“提存账户”环节，确保资金安全避免因交易风险或交易双方意愿转变导致的资金纠纷发生。</p>
--------------------------	-----------	--	------------------------	------------------------	------------	------------	------------------------	--	--	----------	----------	--

<p>(三) 着力 扩大 有效 投资</p>	<p>13</p>	<p>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p>	<p>省发 展改 革委</p>	<p>区发 展改 革局、 区行 政审 批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杨蓓 刘春友</p>	<p>王燃 88115163 李佳宁 66899217</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p>		<p>区行政审批局：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与市审批局、规划局的沟通，推动项目审批进程。</p>	<p>无</p>	<p>区发展改革局：强化重点项目全流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全方位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确定重点项目服务专员72名，协调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模式，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p>
--	-----------	---	-------------------------	---	-------------------	-------------------	---	---	--	---	----------	--

(三) 着力 扩大 有效 投资	14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218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发展 改革局、 区财政 局	闫立彬 高博	杨蓓 李宗泉	丁晓婷 88023896 王松利 66899180 刘毅 88023627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区发展改 革局:在专项债 券项目方面加 强对上沟通、 争取。	无	区发展改 革局:做好 我区专项 债券项目 组织申报, 加大对上 争取力度, 争取我区 更多项目 纳入拟发 债项目名 单。 区财政局: 配合业务 主管部门 做好资金 保障工作。
	15	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20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10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	省发展改 革委、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区发展 改革局、 区工业 和信息 化局	高博	杨王 蓓磊	宋国伟 88023896 信然 88115275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配合做 好上级部门落 实市级贷款贴 息、设备奖补 等政策。	无	区发展改 革局:强化 对入库项 目全流程 管理,及时 协调解决 重点项目 推进中面 临的困难 问题。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配合做好 上级部门 落实市级 贷款贴息 、设备奖 补等政策。

(三)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6	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闫立彬 高博	王磊 李宗泉	信然 88115275 刘毅 88023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上级等部门落实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工作。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市级各项政策已按要求落实，2023 年技改项目申报尚未开始，将配合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区财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7	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和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闫立彬 高博 唐振涛	杨蓓 李宗泉 贾武 张丙家 高桂丽 刘春友	宋国伟 88023896 刘毅 88023627 李佳宁 668992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手续。	无	区发展改革局：积极谋划、推动我区“七网”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难点问题。区财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目前在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中，已进行相应下调，按照 15% 进行。

(三) 着力 扩大 有效 投资	18	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8000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1000万千瓦。	省能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高博	杨蓓	王松利 66899180 陈亮 88115262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无	无	配合做好推广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积极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
	19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2023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闫立彬	吴溪淙	任小龙 15165049 191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争取列入省重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还未发布具体政策文件，指标分配政策尚不明确。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争取列入省重大项目。用足用好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闫立彬	吴溪淙	任小龙 15165049191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进度,争取指标奖励。	无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进度,争取用地指标奖励。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21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局	闫立彬 高博 耿汝年 唐振涛	杨蓓 贾武 高桂 吴丽 李溪 宗淙 李宗 盖永 磊	丁晓婷 88023896 刘毅 88023627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前期已对接,我区目前无合适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局: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政策方面进行对上争取,加快推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建设。	无	区发展改革委局: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政策方面进行对上争取,加快推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建设。

<p>(四) 全力 稳住 外贸 外资</p>	<p>22</p>	<p>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p>	<p>省商 务厅</p>	<p>区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区投 资促 进局</p>	<p>高 博 耿汝年</p>	<p>王 磊 孙茂华</p>	<p>王帅强 88161158 黄 赓 13589129 295</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p>	<p>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对接市 商务局相关处 室落实赴外活 动具体细节。 区投资促进 局：加强与省 商务厅投资促 进处沟通，搭 建与日韩交流 合作平台。2、 加强与中东欧 协会合作，力 争招引符合我 区产业主导方 向产业项目落 地。</p>	<p>无</p> <p>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通过历 城区外贸企业 工作群广泛宣 传、动员企业。 区投资促进 局：1、加强与 省商务厅投资 促进处沟通， 搭建与日韩交 流合作平台。 通过省政府驻 日韩代表处、 日韩经济团体 和专业协会及 已投资的日韩 客商和华侨等 渠道，搭建“联 系广泛、重点 突出、及时畅 通”的信息网 络，捕捉一手 项目信息。2、 加强与中东欧 办会合作，了 解其会员其他 投资意向，力 争招引符合我 区产业主导方 向产业项目落 地。</p>
--	-----------	--	------------------	--	--------------------	--------------------	--	--	---	---

(四) 全力 稳住 外贸 外资	23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 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省商 务厅	区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高 博	王 磊	王帅强 881611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		与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对接，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展会展位。	无	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细节，并即时接收企业反馈意见。
(四) 全力 稳住 外贸 外资	24	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	省商 务厅	区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高 博	王 磊	王帅强 881611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		与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对接了解在区级层面可开展工作，积极配合落实。	无	广泛宣传、解读跨境电商政策的支持内容和政策细节。重点面向济南东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济南特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山东磐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进行宣传。

(四) 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5	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投资促进局	闫立彬 高博 耿汝年 唐振涛	王磊 杨蓓泉 李宗溪 吴强 张永强 孙茂华	仇晨 88905697 刘毅 88023627 黄赓 13589129 295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		无	无
--------------	----	--	-------------------------------	---	-------------------------	--------------------------------------	---	------------------------------	--	---	---

息展财然生城配部安
信发区自市历积极级作
和区、区、局积上工
业、局、局境：实关
工局革局源环局落相。
区化改政资态分合门排区
局究业充增力安资入展与符及、径外业半住挖招日需踪司动日展

促进
1、重点资挖扩引计划账析际导龙套宽挖企、关遇业。4、业研究跨略推企合
2、深入资路企潜项现。2、业引业企业商现的作，续外加投，国投动业作
3、资挖扩引计划账析际导龙套宽挖企、关遇业。4、业研究跨略推企合

<p>(五) 优化 提升 供给 质量</p>	<p>26</p>	<p>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p>	<p>省工业和信息厅、省财政厅</p>	<p>区工业和信息局、区财政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王磊 李宗泉</p>	<p>信然 88115275 刘毅 88023627</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p>		<p>区工业和信息局：市级尚未明确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奖励明细和发布时间，将积极对接跟进。待市级下发通知后及时结合我区企业情况对上申报争取奖励资金。</p>	<p>无</p>	<p>区工业和信息局：市级尚未明确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奖励明细和发布时间，将积极对接跟进。待市级下发通知后及时结合我区企业情况对上申报争取奖励资金。</p> <p>区财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	-----------	--	---------------------	---------------------	-------------------	-------------------	--	--	--	--	----------	---

(五) 优化 提升 供给 质量	27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企业 4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博	王磊	信然 88115275 徐磊 88066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效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单项冠军相关认定工作。	无	市级尚未明确相关奖励明细和发布时间，将积极对接跟进。待市级下发通知后及时结合我区企业情况积极申报单项冠军。
	28	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博	王磊	于建军 88066022	持续推进	对接市工信局相关业务处，跟进项目申报条件。	无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晨星工厂和标杆企业。
	29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	区科技局	耿汝年	郑静	程业阳 881151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效	积极对上争取，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无	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政策。积极组织、推荐企业、高校院所申报项目及奖励资金。

(五) 优化 提升 供给 质量	30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闫立彬 高博 唐振涛	杨 蓓 王 磊 吴 淙 张 永 强	陈 亮 88115262 信 然 88115275 张 英 18853175 989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我区目前不涉及两高改造项目。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跟进了解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政策。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跟进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政策，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31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10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家龙头骨干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唐振涛	张永强	姚钦平 15628995 578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跟进了解生态环保产业相关政策。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即时了解生态环保产业相关政策。对接临港开发区，论证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可行性。	无	

<p>(五) 优化 提升 供给 质量</p>	<p>32</p>	<p>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p>	<p>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p>	<p>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张丙家 李宗泉</p>	<p>刘志安 66899278 胡浩 88023772 刘毅 88023627</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成 效</p>	<p>区农业农村局： 历城区不在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发放范围内。</p>	<p>无</p>	<p>无</p>	<p>历城区脱贫村以及脱贫人口总体体量较小，2022 年未能成功申报市级乡村振兴推进区项目。2022 年历城区“莓丽谷”示范区被认定为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获奖补资金 1000 万元。2023 年不再参与省级示范区创建申报。</p>
--	-----------	--	-------------------------	--------------------	-------------------	--------------------	---	--	--	----------	----------	--

<p>(六) 有效 释放 改革 动力 活力</p>	<p>33</p>	<p>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p>	<p>省发 展改 革委、 省工 业和 信息 化厅、 省财 政厅、 省自 然资 源厅、 省地 方金 融监 管局</p>	<p>区发 展改 革局、 区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区财 政局、 区自 然资 源局、 区金 融事 业发 展中 心</p>	<p>闫立彬 高博 耿汝年</p>	<p>杨蓓 王磊 李宗泉 吴溪淙 盖永磊</p>	<p>仇晨 88905697 信然 88115275 刘毅 88023627 张剑 88161272</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 效</p>		<p>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积极对 接上级部门， 跟进“亩产效 益”相关政策。</p>	<p>无</p>	<p>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积极对接 上级部门， 跟进“亩产 效益”相关 政策，配合 落实上级 部门相关 工作。 区发展改 革局、区财 政局、区自 然资源局、 区金融事 业发展中 心：积极配 合落实上 级部门相 关工作安 排。</p>
---	-----------	--	--	--	---------------------------	--	--	---	--	--	----------	---

<p>(六) 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p>	<p>34</p>	<p>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p>	<p>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王元柱 刘春友 杨蓓 陈学柱</p>	<p>耿朕 82776315 戚加利 66899268 曹磊 88023751 吴兴敏 88975735</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p>	<p>无</p>	<p>区行政审批局：打通数据壁垒。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失信名单工作。</p>	<p>区行政审批局：完成14个街道、27个部门的270个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我区“微审批”平台向“爱山东”app迁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推动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快实施，加快领域分类监管。区大数据局：积累上工蓝“天”专项行动，对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落实《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失信惩戒（黑名单）管理（试行）》。</p> <p>区行政审批局：部分数据无相关工作权限。</p>
---------------------------	-----------	---	-----------------------------------	-----------------------------------	-------------------	-----------------------------------	--	--	----------	---	--

<p>(六) 有效 释放 改革 动力 活力</p>	<p>35</p>	<p>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p>	<p>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p>	<p>闫立彬 高博</p>	<p>杨蓓 王磊 李宗泉</p>	<p>仇晨 88905697 徐磊 88066027 吕新 66899186 王平 88023612</p>	<p>2023年 12月 31日前 取得成效</p>		<p>积极对接了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申报政策。对接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引进、聘任提供人选。</p>	<p>各级财政紧张，无法短期一次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p>	<p>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积极配合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了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申报政策，持续关注民营企业产权、企业家权益保护。积极配合落实上级部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安排。</p>
---	-----------	--	-----------------------------	-----------------------------	-------------------	--------------------------	--	--	--	---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区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19' 51'' \sim 36^{\circ} 53' 45''$ ，东经 $116^{\circ} 55' 24'' \sim 117^{\circ} 22' 15''$ 之间。与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章丘区、济阳区、南部山区相邻。经多次区划调整，历城区现辖14个街道，总面积535km²。

2. 地形地貌

历城区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平原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地貌类型主要为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南部为山地丘陵带，主要分布在港沟、彩石街道；中部为山前平原带，北部为临黄平原带，主要分布在胶济铁路以北的王舍人、华山、郭店、董家、唐王等街道。

3. 河流水系

历城区除黄河滩区外，均为小清河流域。区境内主要河道12条，其中大型河道2条，为黄河、小清河；其余包括大辛河、龙脊河、韩仓河、巨野河、全福河、汉峪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赵王河等。主要湖泊为华山湖。水库包括狼猫山水库、燕棚水库、蟠龙水库、徐家场水库、潘河崖水库及宅科水库等。

历城区重要河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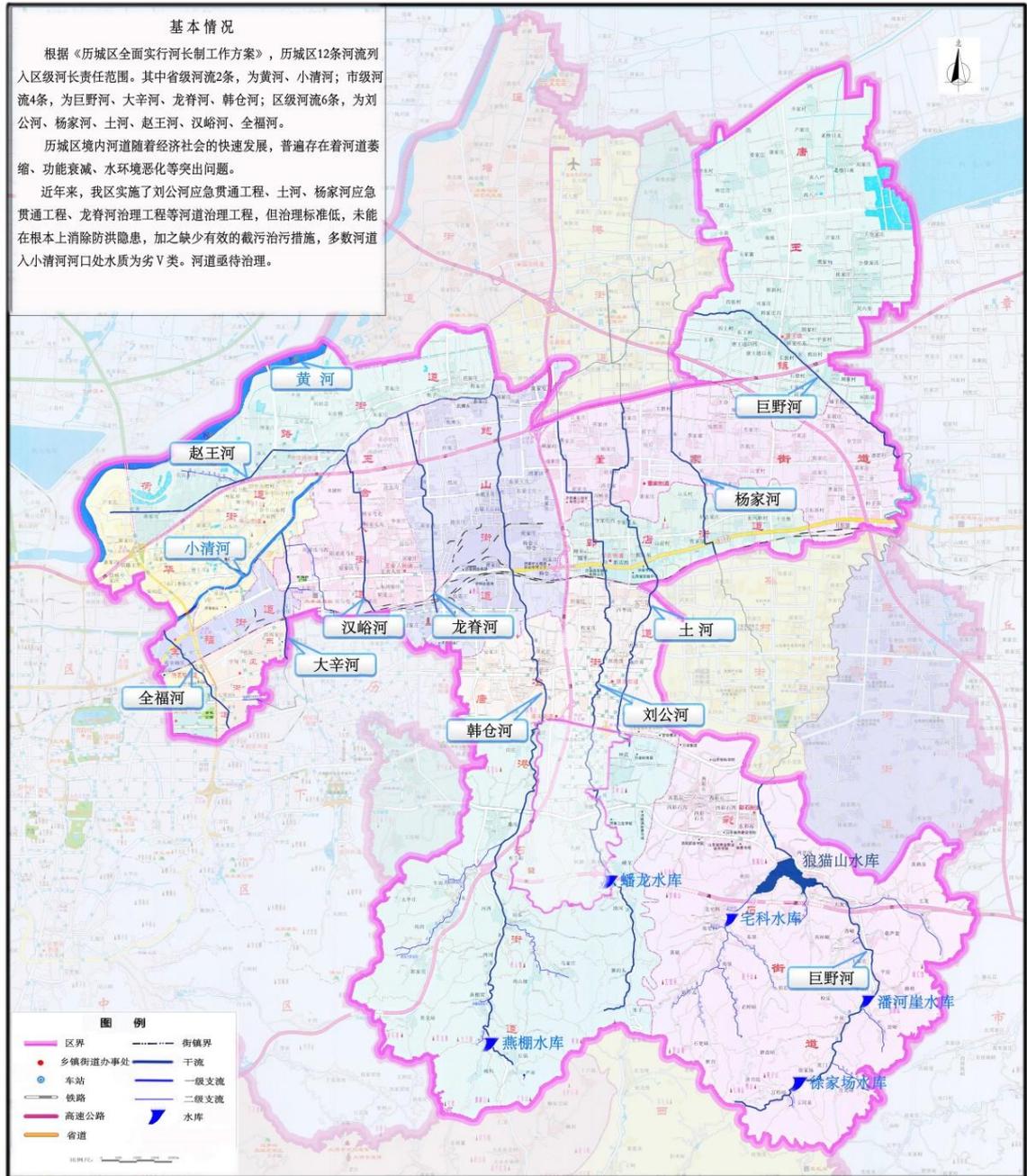


图1.1 历城区河湖水系分布图

表1.1 (1) 历城区河流水系统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济南段 河长 (km)	历城境内河道 起点	历城境内河道 终点	历城境内 河长 (km)	备注
1	黄河	183	华山街道 盖家沟	荷花路街道西 李家村	14.38	省级
2	小清河	70.5	全福街道 北全福庄	唐王街道 井家村	20.30	省级
3	大辛河	22	东风街道 祝舜路桥	王舍人街道大 辛庄村	4.63	市级
4	龙脊河	13.6	港沟街道山东 建筑大学	王舍人街道沙 河村	7.61	市级
5	韩仓河	28	西营与港沟街 道接壤的麒麟 山诸峪	鲍山街道 刘家庄村	20.87	市级
6	巨野河	48.5	彩石街道 万粮峪村	围子山西侧	17.97	市级
			董家街道 温梁路	唐王街道 西张村	9.98	
7	全福河	11	东风街道 工业南路桥	全福街道 北全福庄	4.62	区级
8	汉峪河	13	鲍山街道 殷陈庄村	王舍人街道西 沙河村	6.13	区级
9	刘公河	30.7	港沟街道 长海套村	董家街道 济青高速	18.00	区级
10	土河	20	唐冶街道 邢村	董家街道 济青高速	15.20	区级
11	杨家河	21.7	郭店街道 胶济铁路	董家街道 济青高速	7.77	区级
12	赵王河	9.07	华山街道 亓家村	荷花路街道王 家闸村	9.07	区级

表 1.1 (2) 历城区境内湖泊统计表

序号	湖泊名称	位置	区内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备注
1	华山湖	华山街道	2.53	1282	市级

表 1.1 (3) 历城区境内水库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位置	规模	总库容 (万 m ³)	备注
1	狼猫山水库	彩石街道	中型	1923.00	市级
2	燕棚水库	港沟街道	小(1)型	129.25	区级
3	宅科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25.00	区级
4	潘河崖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65.84	区级
5	徐家场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20.70	区级
6	蟠龙水库	港沟街道	小(2)型	74.61	区级

(二) 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水环境现状

(1) 地表水水质

“十三五”时期，历城区市控及以上断面共有9个，分别是大辛河入小清河口、全福河入小清河口、小汉峪沟入小清河口、龙脊河入小清河口、巨野河陈家岭、韩仓河入小清河口、赵王河入小清河口、杨家河彩石、冷水沟入小清河口，其中大辛河入小清河口“十四五”时期升为省控断面。2020年，全区市控及以上断面 I ~ III类断面4个（其中 II类1个、III类3个），占比44.5%；IV类断面2个，占比22.2%；V类断面2个，占比22.2%；劣V类断面1个，占比11.1%。从近几年变化趋势来看，全区地表水水质总

体上明显好转，市控及以上9个断面水质均有明显提升，I~III类水质占比逐年上升，水质优III比例由“十二五”末（2015年）的0%增长至2020年的44.5%。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逐年下降，2020年9个断面的COD、氨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5.90mg/L和0.67mg/L，较2015年分别下降了64.70%和90.25%；总磷2020年平均浓度为0.23mg/L，较2017年下降了68.92%。

表1.2-1 历城区2015-2020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断面名称	级别	水质目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1	大辛河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V	/	V	/	<u>劣V</u>	<u>总磷</u>	V	/	IV	/	III	/
2	全福河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u>劣V</u>	<u>氨氮</u>	<u>劣V</u>	<u>氨氮</u>	<u>劣V</u>	<u>氨氮、总磷</u>	<u>劣V</u>	<u>氨氮、总磷</u>	V	/	V	/
3	小汉峪沟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u>劣V</u>	<u>氨氮</u>	<u>劣V</u>	<u>氨氮</u>	<u>劣V</u>	<u>氨氮、总磷</u>	V	/	IV	/	III	/
4	龙脊河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V	/	V	/	IV	-	II	/	II	/	II	/
5	巨野河陈家岭	市控	V	—	—	—	—	<u>劣V</u>	<u>总磷、氟化物</u>	V	/	IV	/	IV	/
6	韩仓河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断流	/	断流	/	断流	/	V	/	III	/	III	/

序号	断面名称	级别	水质目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类别	超标因子
7	赵王河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u>劣V</u>	<u>COD、氨氮</u>	<u>劣V</u>	<u>COD、氨氮</u>	<u>劣V</u>	<u>COD、氨氮、总磷</u>	<u>劣V</u>	<u>氨氮、总磷</u>	<u>劣V</u>	<u>总磷</u>	<u>劣V</u>	<u>总磷</u>
8	杨家河彩石	市控	V	—	—	—	—	—	—	<u>劣V</u>	<u>COD、氨氮、总磷</u>	<u>劣V</u>	<u>总磷</u>	V	/
9	冷水沟入小清河口	市控	V	—	—	—	—	—	—	—	—	—	—	IV	/

注：

1. “—”代表无监测数据
2. 加粗下划线为超标指标

(2)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十三五”时期，历城区共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6处，分别为胶东输水干线西段济南至引黄济青段、狼猫山水库、东湖水库、华能路水源地、宿家水源地、李庄水源地。其中前三处为地表水型、后三处为地下水型。2020年全区除华能路、宿家两处水源地备用外，所有在用水源地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3) 黑臭水体基本情况

2020年，历城区共有黑臭水体7条，均为农村黑臭水体，分布于王舍人、鲍山、董家、唐王四个街道。

表1.2-2 历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水域面积 (m ²)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是连续型污染	备注
1	沙四村村东北排水沟	王舍人街道沙四村	沟渠	3000	a	是	生活污水直排至排水沟形成黑臭水体
2	沙河五村村中心坑塘	王舍人街道沙河五村	塘	413	f. i	否	原为垃圾存放坑，受雨水冲刷累积形成的渗滤液
3	沙五村村北排水沟	王舍人街道沙五村	沟渠	1280	a	是	生活污水排入
4	杨南村凯莱电器北侧排水沟	王舍人街道杨南村	沟渠	1200	a. e	是	村庄已拆迁；部分生活污水排放；大理石加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水体颜色明显发白
5	南滩头村村东南角坑塘	鲍山街道南滩头村	塘	400	a. i	否	初期雨水积存；部分生活污水排入
6	时家村村中心排水沟	董家街道时家村	沟渠	350	a	是	生活污水汇集形成黑臭水体，收集后无污水处理设施
7	大徐村北500m路东水沟	唐王街道大徐村	沟渠	750	f	否	水体异味明显；根据村民反映村内生活垃圾及企业生产废弃物倾倒入坑内，雨水积存而成

注：主要污染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c（水

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面源污染)、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厕所粪污)、i(其他污染问题)

(4) 污染源排放

①工业源

2020年,历城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4家,其中涉及工业源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0家。10家企业中,4家废水排入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家直排环境、2家不外排、2家定期清运。

表1.2-3 历城区工业源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是否建设在线监测站点
1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大辛河	是
2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不外排	否
3	济南天章润滑油脂厂	清运	否
4	济南宇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清运	否
5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进入污水厂(山东临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工业北路分厂	进入污水厂(光大水务)	是
7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通过齐鲁安替的中水站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	是
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外排	否
9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清河	是
1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董家厂区)	进入污水厂(山东临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②生活源

2020年,历城区共建成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4座,总处理能力35.5万t/d;污水站6个,总处理能力0.42万t/d。

表1.2-4 历城区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站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排水去向	设计处理能力 (万 t/d)	实际 处理能力 (万 t/d)	运行负荷 (%)	出水标准
1	光大水务 (济南历城)有限公司三厂	城镇集中式	大辛河	20	19.99	99.95%	一级 A
2	济南市华山水质净化厂 (光大华山厂)	城镇集中式	小清河	3	3.04	101.33%	一级 A
3	济南东客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光大新东站厂)	城镇集中式	冷水沟	10	1.47	14.70%	一级 A
4	唐冶污水处理厂	城镇集中式	刘公河	2.5	1.49	59.6%	一级 A
5	赵王河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赵王河	0.3	0.3	100%	一级 A
6	唐王街道纸坊村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巨野河	0.01	0.01	100%	一级 A
7	唐王街道老南村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滚龙沟	0.02	0.02	100%	一级 A
8	荷花路街道坝子村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小清河	0.03	0.03	100%	一级 A
9	彩石街道大龙堂村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中水回用	0.03	0.005	16.7%	一级 A
10	彩石街道北宅科村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	中水回用	0.03	0.005	16.7%	一级 A

③农业源

畜禽养殖：2020年，历城区共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14个、85家养殖专业户。其中王舍人街道规模场1个；鲍山街道专业户4家；董家街道规模场4个、专业户25家；唐王街道规模场6个、专业户34家；港沟街道规模场2个、专业户16家；彩石街道规模场1个、专业户6家。全区奶牛存栏772头，肉牛存栏769头，生猪存栏5916头，羊存栏

3862只，家禽存栏479022只。

2020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共建设储粪池143个，共计1.75万m³；污水池102个，共计7461m³。全区签订粪污还田协议面积11362亩，粪污在土地消纳范围之内。全区畜禽养殖粪便利用率达94.5%，污水利用率达72.4%，综合利用率达89.4%，超过省市平均水平。

表1.2-5 历城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街镇	地址	畜禽种类
1	济南斯帕法斯家禽有限公司	王舍人街道	水坡村	蛋鸡
2	历城区友朋养殖场	唐王街道	老南村	肉羊
3	历城区康源禽业	唐王街道	大徐家村	蛋鸡
4	历城区帅凯养殖场	唐王街道	老北村	肉鸡
5	济南兴兴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场)	唐王街道	南殷村	奶牛
6	济南永义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场)	唐王街道	韩东村	奶牛
7	济南市历城区达利源养殖场	唐王街道	段家村	奶牛
8	济南市历城区润达奶牛养殖场	董家街道	季家村	奶牛
9	历城区鲁荣养鸡场	董家街道	后二舍	蛋鸡
10	周殿忠养殖场	董家街道	袁家村	蛋鸡
11	济南益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家街道	院后村	蛋鸡
12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镇福禄祥养猪场	港沟街道	郭家	生猪
13	济南吉山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羊场	港沟街道	鸡山	羊
14	济南南泉牧业有限公司	彩石街道	南泉	驴

水产养殖：历城区水产养殖以淡水鱼为主，养殖方式多为池塘养殖。全区鱼塘面积0.055万亩，鱼塘补水量13.6万m³，其中地表水源补水量8.16万m³、地下水源补水量5.44万m³。

种植业：2020年，历城区农业种植面积2.16万公顷，其中粮食、油料、棉花、蔬

菜面积分别达1.92万公顷、27公顷、16公顷、0.19万公顷。农产品总产量达23.28万吨，其中粮食、油料、棉花、园林水果、蔬菜分别达10.41万吨、109吨、21吨、1.71万吨、11.14万吨。

2. 水资源现状

(1) 水资源总量

历城区多年平均降水量665.7mm，年内分配极不均匀，66%的降雨量集中在夏季。全区多年平均当地水资源总量为1.33亿m³，其中多年平均当地可利用水资源总量0.8亿m³（包括：地表水资源量0.39亿m³、地下水可利用量0.41亿m³）。年均使用客水约0.24亿m³。

(2) 水资源开发利用

历城区多年来地下水是供水水源的主体，多年平均占比达58.75%，2020年全区总供水量8376万m³，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分别占比35.60%、62.85%、1.55%。用水主要集中在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2020年全区总用水量达8376万m³，四类用水类型用水占比分别达41.87%、16.18%、41.45%、0.5%。2020年，全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均远低于济南市平均水平，但万元工业增加值以及农田亩均用水量高于济南市平均水平。

表1.2-6 历城区2020年用水效率情况汇总表

地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m 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历城区	75.32	10.23	12.45	31	108.24
济南市	217	19.78	11.60	50.20	104.82

(3) 河道断流情况

历城区河道多位于小清河以南，属于季节性河流，地势南高北低，除汛期外基本无水，杨家河、大辛河、小汉峪沟等部分有水河段水源为中水，水环境质量整体不高。

3. 水生态现状

(1) 水生生物现状

根据全市水生态调查结果，历城区浮游植物除均匀度指数略低于济南市均值外，物种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均高于济南市均值。浮游植物物种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北全福庄；平均密度最高点位于北全福庄，最低点位于华山湖湿地；多样性指数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北全福庄；均匀度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北全福庄。

浮游动物仅均匀度指数略低于全市均值，物种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均高于济南市均值。浮游动物物种最高点位于北全福庄、黄台桥，最低点位于华山湖湿地；平均密度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北全福庄；多样性指数最高点位于北全福庄，最低点位于华山湖湿地；均匀度最高点位于北全福庄，最低点位于华山湖湿地。

底栖动物仅平均密度高于全市均值，物种数、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均低于济南市均值。底栖动物物种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北全福庄；平均密度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黄台桥；多样性指数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黄台桥；均匀度最高点位于北全福庄，最低点位于黄台桥。

鱼类物种数、平均密度、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均低于济南市均值。鱼类物种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黄台桥；平均密度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黄台桥；多样性指数最高点位于华山湖湿地，最低点位于黄台桥；均匀度最高点位于黄台桥，最低点位于华山湖湿地。

根据水生态健康评价，全区水生态健康状况为一般水平。

表1.2-7 历城区2019年水生生物群落结构汇总表

站点		北全福庄	黄台桥	华山湖湿地	历城区均值	济南市均值
浮游植物	物种数	11	24	26	20.33	15.54
	密度(个/L)	96436279	33531610	6106227	45358039	15000000
	均匀度指数	0.21	0.61	0.91	0.58	0.64

站位		北全福庄	黄台桥	华山湖湿地	历城区均值	济南市均值
	多样性指数	0.73	2.78	4.29	2.6	2.42
浮游动物	物种数	11	11	7	9.67	7.3
	密度(个/L)	9	25	40	24.67	11.94
	均匀度指数	0.61	0.6	0.41	0.54	0.62
	多样性指数	2.12	2.09	1.24	1.82	1.65
底栖动物	物种数	4	5	7	5.33	7
	密度(个/m ³)	158	115	267	180	98
	均匀度指数	0.58	0.33	0.49	0.47	0.62
	多样性指数	1.16	0.85	1.47	1.16	1.74
鱼类	物种数	/	3	4	3.5	8.97
	密度(个/m ³)	/	7	62	34.5	37
	均匀度指数	/	0.73	0.62	0.675	0.69
	多样性指数	/	1.15	1.23	1.19	2.09

注：加粗下划线为低于全市均值的指标

(2) 水生态空间保护现状

湿地保护：全区包括7处湿地，总面积达784.74公顷，分别为东巨野河、西巨野河、小清河、窑头大沟、狼猫山水库、南水北调、华山历史文化湿地公园。全区湿地植物资源丰富，区系分属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北地区-辽东、山东丘陵亚地区系，共有3个植被型组、7个植被型群系、34种。

生态缓冲带利用：历城区所辖12条河流1座水库共199.33km、11.69km²的岸段缓冲带范围中，均不同程度受到农业和建设用地侵占。其中，生态用地占比达59.75%，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占比分别达25.50%、14.69%。相较于济南市其他地区生态用地占

比较低，说明历城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内土地占用严重，尤其是建设用地侵占明显。另外，全福河、小汉峪沟、韩仓河、赵王河、龙脊河等生态用地占比较低，低于50%，生态侵占较为明显。

表1.2-8 历城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占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河流	长度 (km)	生态用地	农业用地	建设用地	裸露地
1	黄河	5.06	99.74%	0	0.26%	0
2	小清河	20.97	93.19%	4.73%	2.08%	0
3	巨野河	31.26	71.04%	15.79%	12.93%	0.25%
4	杨家河	13.64	52.05%	29.63%	18.31%	0
5	刘公河	55.23	51.91%	18.79%	29.22%	0.08%
6	土河	5.92	90.06%	0.36%	9.50%	0.08%
7	韩仓河	27.59	43.82%	20.81%	35.37%	0
8	龙脊河	9.16	47.99%	18.14%	33.87%	0
9	小汉峪沟	6.34	29.09%	8.81%	62.10%	0
10	大辛河	3.14	54.98%	0.15%	44.87%	0
11	赵王河	9.18	45.09%	3.81%	51.02%	0.08%
12	全福河	4.42	24.89%	0	75.11%	0
13	狼猫山水库	7.43	93.10%	5.40%	1.50%	0
总计		199.33	59.75%	14.69%	25.5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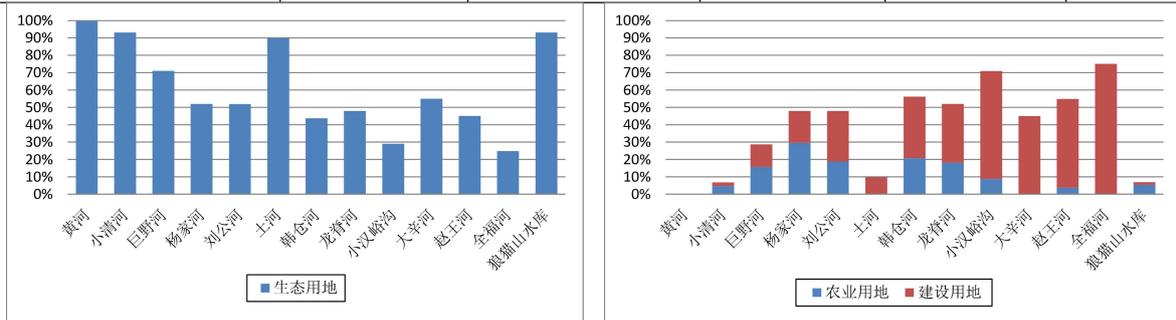


图1.2 历城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占用情况

(三) 主要工作成效与经验

“十三五”以来，历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和《历城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经过五年努力，历城区水环境治理取得突出进展，水环境质量得到极大改善，位居全市中游行列。

1. 地表水污染治理

强化辖区内水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水务等部门、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小清河及其支流进行巡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加大对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力度，要求重点企业加装自动监控设备。强化环境监测工作，做好常规河流水体地表水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加大对辖区污染源监测频次，确保精准治污。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完成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申请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用于唐王街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及街道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保护区内“三牌一网”、污水排放、卫生维护、违建设施等影响饮用水安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函告相关部门单位，做到立行立改。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以及专业户整改，进行“美丽牧场”建设。全面推广除臭技术，通过粪污收集、发酵、还田利用，初步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养殖粪便利用率达94.5%，污水利用率达72.4%，综合利用率达89.4%，超过省市平均水平。

3. 黑臭水体攻坚

对城区黑臭水体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在2019年全面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环境部、住建部验收工作。

4. 环境风险防控

切实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坚持统一领导，按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分级管理”的工作原则，加强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环境污

染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强化工作职责。

5. 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坚持“网格化”监管方式，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为中心，完善辖区环境污染源监管。坚持“排污许可”管理模式，以污染物减排为目标，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验收工作。坚持“双随机”抽查机制，以精细化的环境监管执法模式，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四）水生态环境形势

近年来，历城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积极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通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全区水生态环境形势扭转垫底局面，位于全市中游水平。但是，历城区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仍旧不容乐观，水环境改善、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建设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当前历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没有改变，在“十四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的特殊背景下，历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更具挑战，工作任务需逐步拓展。基于此，“十四五”时期，历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向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保护的方向迈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随着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开展，历城区水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但是仍旧存在一些问题。水环境上，赵王河等水体仍旧超标，全福河、巨野河等水体不稳定达标；水资源上，多数河流生态基流不能保证；水生态上，河道淤积、两侧缺少生态缓冲带，影响水生态系统稳定平衡。

1. 部分断面水质超标

（1）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溢流时常发生。历城区共有4处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及多处污水处理站，其中光大三厂、华山污水处理厂、赵王河污水处理站以及荷花路街道坝子村污水处理站常年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全区多处生活污水溢流，影响沿线赵王河、大辛河、小清河等水体水质。

新建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铺设不足，全福街道等老城区存在雨污合流问题，雨后易出现溢流现象，影响全福河、小清河水质；历城区东部发展速度较快，新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配套尚不完善，污水管网不健全，导致生活污水直排小汉峪沟、刘公河、大辛河、土河，对河道水质产生影响。

(2) 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率有待提高。赵王河沿线污水收集率有待提高，尚有直排污水口，影响赵王河入小清河口断面水质达标率。彩石街道大龙堂村、北宅科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不足、实际处理量较小，导致污水站收集处理效能难以充分发挥。

(3)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不高，存在污水直排、散排问题。全区农村污水处理存在缺口，鲍山街道滩头村存在大面积由农村生活污水汇集造成的黑臭水体，且直接汇入小清河；郭店街道李家庄通过下水道直接排污至土河；港沟街道冶河村、唐王街道周家-韩东-唐东等农村聚集区生活污水直排刘公河、巨野河，影响河道水质。

(4) 环卫清洁水直排雨水管网。存在部分道路清扫车辆作业完成后将未经沉淀的清扫污水直接倾倒入雨水井现象，清扫污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汇入刘公河等主干河道，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2. 生态基流不能有效保证

(1) 水资源自然禀赋不足。历城区降水量较少、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总量不足。全区河道水量大多来自天然降水、地下水补给以及污水处理厂尾水，加之居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量较大，导致全福河、韩仓河、杨家河等河道季节性缺水严重，生态基流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2) 地势及河道淤积导致水体流量不足。历城区河道多位于小清河以南，由于整体地势南高北低，导致区内河道除汛期外基本无水，部分有水河段为中水。加之河道内存在多处淤积，导致下游水量补给较少，部分区域枯水期甚至河床裸露。

3. 部分河道水生态状况不佳

河道两侧生态空间不足、缓冲带侵占明显。历城区多数河道位于城区，河道多为工程护砌、垂直立岸，硬化比例较高，河道生态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全福河、小汉峪沟、韩仓河、赵王河、龙脊河等建设用地侵占明显，生态用地占比较低，削弱了河湖滨带对入河径流携带污染物的净化能力，不利于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建设目标，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目标管理、系统施治。坚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导向，科学制定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系统施治，与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全面涵盖污染减排、环境承载力提升和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推动治水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以群众身边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精细管理、建管并重。规划突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在空间上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各级行政区划和排污单位。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与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坚持建设与管理措施并重，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强化协作、多元共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

推动流域上下游、部门间协作，实现联防联控。加强政府主导，强化企业责任，注重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

实施范围：本规划实施范围包括历城区全境，包含辖区内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

实施期限：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四）目标指标

到2025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全面达到目标要求，小清河干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Ⅲ类。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到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至2035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省控断面所在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市控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的目标基本实现。

表2.1 历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备注
常规性指标	1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 ^{1*}	100	100	约束性
	3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2*}	— ^{5*}	2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备注
	水生态	4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预期性
亲 民 性 指 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含县城） 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约束性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3*}	0	2	预期性
	水生态	3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 体数量（个） ^{4*}	0	1	预期性

注：1*：除地质原因外

2*、3*：全福河、大辛河

4*：小清河重现赤眼鳟（红眼鱼）

5*：“—”代表无数据，“十三五”期间未设置该指标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深化污染减排

1. 城镇污染治理

（1）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进一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解决城镇污水溢流问题。开展东部城区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建设华山北片区、雪山片区、董家、彩石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5万m³/d，逐步解决东部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溢流问题。实施光大三厂、华山水质净化厂与东客站污水处理厂、唐冶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减轻光大三厂和华山水质净化厂的运行负荷，从空间上确保污水应收尽收。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将全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提升至准IV类。

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新建城区配套污水管线铺设工作，将唐冶片区等部分居民小区以及新建广场纳入污水管线收集系统，解决建成区因污水管网未覆盖导致的生活污水直排环境的问题。配合市级编制落实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方案，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作，进行主城区污水管检

测修复、推进合流管网及雨污混接点改造等，逐步解决景苑东路等老城区雨污混流问题。分年度分阶段实施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25.8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全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对辖区内城镇污水收集干管、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厂（站）加强巡查管理与定期采样监测，有条件的聘请专业性强、技术能力雄厚的第三方运营单位开展专门的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确保黑臭水体清零。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水体重新纳入整治清单并建立台账，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限期整治完成。2024年底前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2）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查处向雨排设施倾倒垃圾、污染物行为，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收集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探索并推广道路深度保洁泥浆处理新方式，建成道路保洁废水预处理示范设施，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到2025年，全区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开展历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优先对乡村振兴样板村、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黄河滩区及其外迁安置村等沿线街道（村居）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以解决污水收集处理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

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巡查排查，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污水设施进行维修，按照需求实施提标改造或扩容计划，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监督性抽测。

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分级管理，“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全面整治排查发现的7处黑臭水体。针对农村黑臭水体季节性、反复性强的特点，加强动态监管，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做到治管结合，同时纳入当地村规民约，鼓励村集体参与整治，做到长制久清。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治理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管控。到2023年，完成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控。以控氮减磷为着力点，做好种植业污染管控。落实《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重点实施秸秆还田、秸秆青贮氨化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做好畜禽养殖用地布局与污染防治设施配建，新建养殖场（户）要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等合理确定养殖区域，优化种养模式，合理配套粪污收集、储存、处理、输送、施用等设施。鼓励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逐步降低散养比重。通过就近还田等方式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到2025年，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100%。

3. 工业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企业污染管理。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

推进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排查，针对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等工业源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定期检查，保障所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水质达标。加强废水处理排放监管，强化在线监测联网管理机制。

探索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鼓励小清河流域直排企业，尤其是新建、改扩建企业出水总氮浓度控制在10mg/L以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氮浓度控制在10-12mg/L。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持续推进狼猫山水库等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加强湖库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建立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常态化机制，并提升富营养化防控能力。2025年底前，除地质原因外，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已划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水源地分阶段建设“三牌一网”。建立“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机制。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逐步开展“千吨万人”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千吨万人”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编制、修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对农村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实施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2025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全区40个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工作，率先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强合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设置与规范化管理。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竖立工作。逐步将入河排污口设置与水功能区要求挂钩，以水体达标为基准，充分考虑水体的纳污能力和社会经济需求，及时将合规排污口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在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6. 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对小清河即将通航河段船舶和港口进行污染监管。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建设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提高通航船舶油污水、过往船只生活垃圾、生活废水、船舶压舱水、船舶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能力，严禁船舶污水和生活垃圾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小清河航道等级通航，防止超标准船只拖底通行，避免底泥涌动造成水质恶化。2025年底，通航水道内船舶和港口污水和垃圾收集率达到100%。

（二）保障生态流量

1. 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流量

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开展东部城区四库连通调水工程，进一步提高黄河水、当地地表水的联合调度配置能力。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全面落实市级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机制以及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开展有水工程建设和河道生态补源工程，通过引调水拦蓄、河道拓挖清淤等措施保障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小汉峪沟、龙脊河等重点骨干河流常年满足生态流量。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城区河道进行补源，补充河道生态基流，实现城区主要河道常年有水。2025年底前，小清河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达到75%。

2.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再生水厂、主干管网建设，推广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绿化浇灌、市政道路浇洒和河湖湿地使用再生水。实施全福河沿线周边污水处理厂（站）、水质净化三厂、东客站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用作补给全福河等河

流水量，增加河道水源补给。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3. 节约利用水资源

加强重点领域用水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布局和取水许可等水资源论证。强化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编制节水措施方案监督管理，引导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控制取水审批，严格落实企业用水分级计量监控管理。

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充分发挥国家节水型社会示范带头作用，以配合市级建设节水典范城市为抓手，系统提升城区节水水平。实施企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及项目用水定额。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培育行业节水标杆。引导企业实施全方位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升级生活节水器具，深化生活节水载体改造。推进适水种植、节水灌溉，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畜禽养殖。

（三）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重要湿地保护治理

严格按照相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加强华山湖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杜绝建而不管、违规侵占湿地等问题。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开展大辛河、巨野河、赵王河、小汉峪沟等河道生态综合治理，构建生态廊道，提升河道生态景观，维持水体生态系统平衡。

四、骨干工程项目

规划共涉及重点工程项目10项，其中污染减排类项目6项、生态流量保障项目2项、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项。

表4.1 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1	污染减排	济南市华山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华山北片区建设处理能力为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2024年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2	污染减排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彩石水质净化厂项目	建设董家、彩石 2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董家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d；彩石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 ³ /d。	2023 年	
3	污染减排	济南市雪山水质净化厂项目	济南市雪山片区水质净化站位于将山东路以北，将山东路以东，韩仓河以西，项目占地 3637m ² ，日处理规模 5000m ³ /d，采用半地下的建设形式。	2021 年	已完成
4	污染减排	历城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与功能修复工程	为提升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能力，缓解城区防洪排涝压力，针对老城区花园路（山大路-二环东路）、山大北路（山大路-二环东路）、山大南路（山大路-二环东路）、洪家楼南路-闵子骞路（花园路-益寿路）、华龙路（二环东路-华阳路）5 条市政道路开展管道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项目。	2022 年	已完成
5	污染减排	济南市历城区小清河沿线及水源地保护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项目共涉及 104 个村，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污水调节池及入户施工。	2025 年	
6	污染减排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应分别完成 1 处、3 处和 3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纳管等。结合济南市历城区小清河沿线及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统筹进行。	2023 年	
7	生态流量保障	济南东站片区河道生态补源工程	对小汉峪沟、龙脊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将水质净化三厂、东客站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生态用水，构建东客站片区生态廊道。	2024 年	
8	生态流量保障	全福河河道有水工程	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生水用于全福河河道补源，增加全福河水源补给，改善河流水质。	2021 年	已完成
9	水生生态保护修复	大辛河（旅游路以北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对大辛河旅游路至小清河段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构建奥体文博片区生态廊道，提升周边环境景观及相关配套工程。	2025 年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备注
10	水生生态保护修复	济南市历城区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胶济铁路至规划温梁路段）综合治理工程	对刘公河、土河、杨家河三条河流实施河道扩挖、截污治污、中水回用和景观绿化，河道长度共计 13.3 公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2023 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区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河湖长水质目标责任制，各级河湖长是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负主要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全区河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全区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具体举措和工程项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政策资源、项目资源、科技资源，构建多渠道融资基础，挖掘投融资潜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平台和杠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金融，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扩宽社会资本投入途径；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作用，积极运用PPP等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城市（镇）发展、产业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采用EOD模式。落实流域

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市级要求逐步在黄河、小清河流域增加总氮补偿指标。

（三）科技支撑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农村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面源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流域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综合研究，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

（四）监督考核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河流和湖泊面积萎缩、水质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依法完善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定期公布水质信息。建立重点环境保护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开规划项目落实情况，对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和投资要进行说明。加强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完善公众环境保护投诉机制，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予以公开）

济南市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分级
 - 4.3 应急响应终止
 - 4.4 信息发布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 5.2 补偿补助
 - 5.3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6.3 信息技术保障
 - 6.4 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

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开展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全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外事、大数据、信访等部门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

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 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

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应当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同时通报相关区直部门。

（4）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 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 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 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四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准备；

(2) 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4)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5)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四级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依法封存并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2) 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3) 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4) 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和通报；

(6) 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Ⅳ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区（县）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报请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以及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后，报区指挥部研究。

（6）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

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4 信息发布。

4.4.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2 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

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相关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6.3 信息技术保障。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济南市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 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 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市内2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处置济南市历城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二、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同胞的处置工作。

三、区政府办公室（区外办、区大数据局）：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煤、电、油、气保障工作。

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六、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科研攻关，协调解决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九、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十、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扬奖励等政策。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十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十六、区应急局：指导协调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十七、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十八、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凯祥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凯祥任历城区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燕任历城区山大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 震任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忠育任历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瑞任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海峰任历城区唐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佳任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 磊任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彩君任历城区民兵训练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 骞任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世东任历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历城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 鹏任历城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青任历城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列苏崇皓同志之前）；

张克文任济南历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洪辉任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凯祥的历城区山大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 燕的历城区董家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 震的历城区东风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忠育的历城区东风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 瑞的历城区鲍山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刘海峰的历城区唐冶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李 佳的历城区彩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 磊的历城区董家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 武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世东的历城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分校）主任职务；

王 青的历城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洪辉的历城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义刚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孙晓斌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继勇的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毛广鑫的历城区鲍山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 弋的济南历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振鹏的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身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身美任历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伟任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波吉任历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车玉清任历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楚好杰任历城区港沟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申海挂职任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时间一年）；

免去：

孙茂华的历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波吉的历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车玉清的历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杰的历城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